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115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9550C 號函核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5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6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整。

7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8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9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10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11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2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  
**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**

報考項目(請打√)		科別志願(請填志願順序)【(1)(2)(3)(4)(5)】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手道		( )商業經營科 ( )廣告設計科 ( )餐飲管理科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球		( )商業經營科 ( )廣告設計科 ( )餐飲管理科 ( )美容科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	( )商業經營科 ( )國際貿易科 ( )廣告設計科 ( )資料處理科 ( )美容科				
姓 名						<p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</p> <p>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 國 年 月		日 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考切結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 (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0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1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**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准考證**

<p><b>請實貼</b>  <b>2 吋 照片</b></p>	准考證號碼
	姓 名
	身 分 證 字 號
	測 驗 項 目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8 時 30 分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 
【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  
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  
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 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: 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或

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

(浮 貼)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## 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15年7月9日上午09時至11時30分整，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**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持本聲明書及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 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表一：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」及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」配分比例對照表

測驗內容 項目		A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		B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		特別條件比賽 配分成績
		測驗內容	比例	測驗內容	比例	比例
1	空手道	1. 型(型任選2套) 2. 對打基本動作	70%	1. 立定跳遠(10%) 2. 9公尺折返跑(10%)	20%	10%
2	木球	1. 攻門：距球門3公尺處攻門5球。15% 2. 做球及攻門：距球門8公尺處，攻門，5次。20% 3. 擊長球：設球道寬4公尺，各擊5球。男生須在界內超過40公尺，女生須在界內超過30公尺，方為有效。15% 4. 指揮姿勢及潛能評估。10%	60%	1. 立定跳遠(10%) 2. 9公尺折返跑(10%)	20%	20%
3	田徑	擇一項目測驗 男生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跳遠、推鉛球、擲鐵餅、擲標槍、鍊球 女生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跳遠、推鉛球、擲鐵餅、擲標槍、鍊球	60%	1. 立定跳遠(10%) 2. 9公尺折返跑(10%)	20%	20%

## 附表二：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

### 一、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

#### (一) 空手道：

1. 型（任選2套）。
2. 現場指定對打基本動作。

#### (二) 木球：

1. 攻 門15%：距球門3公尺處攻門5球，直接攻門成功1球3分，卡球門1分，未成功及出界0分。(共15分)
2. 做球及攻門：20%  
距球門8公尺處做球攻門，5次，共20分。(2桿做球攻門成功4分，3桿攻門成功2分，4桿以上0分)  
備註：如遇雨天，於術科測驗報到時，術科測驗召集人員宣布是否變更測驗地點及測驗內容。
3. 擊長球15%：設球道寬4 公尺，男女各擊5球。男生須在界內超過40 公尺，女生須在界內超過30 公尺，方為有效。每球成功3 分，剛好在線上1分，未成功及出界0分(共15分)
4. 指揮姿勢及潛能評估(10%)。

#### (三) 田徑：

- 1.徑賽項目測驗一次為原則，田賽中遠度項目測驗三次，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- 2.考生接受測驗時，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，不得赤膊。
- 3.釘鞋自備，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供給應用。
- 4.徑賽分道與田賽試擲試跳之次序，均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，臨時不得要求更改。

### 二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

#### (一) 立定跳遠：一律著球鞋。

- 1.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，雙腳半蹲，膝關節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
- 2.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躍起」、「同時落地」。
- 3.每人連續試跳兩次，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。
- 4.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- 5.試跳犯規時，成績不計算。

#### (二) 9公尺折返跑：

- 1.間隔9 公尺劃兩條線，一條為起跑線，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- 2.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2 次，最後衝過端線計時。
- 3.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- 4.測驗以一次為原則。